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發佈或分發，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發佈或分發，而此類發佈或分發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可能屬違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收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要約、要約邀請或出售在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可能屬違法。在沒有進行登記或沒有符合登記規定的相關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將在美國境內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進行要約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不打算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时代中国
TIMES CHINA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債務股份代號：40389及40528)

有關

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資料

(1) 重組生效日期通知

(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項下前期自願轉換期開始

茲提述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按文義所需，與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就該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根據該計劃第7.2條，本公司欣然宣佈，各項重組條件均已達成，重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告亦根據該計劃第8.2條作為重組生效日期之完成通知(定義見該計劃)。

(1) 計劃代價之分派

誠如說明文件所進一步詳述，重組涉及全面解除及免除本公司及現有附屬公司債務人於現有債務項下及／或與現有債務有關的若干負債，以換取根據該計劃條款於重組生效日期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若干金額的新債務工具。

於重組生效日期：

(a) 本公司已發行以下新債務工具作為計劃代價之一部分：

工具	本金金額	S規例	ISIN	
			144A	IAI
短期票據	190,094,715美元	XS3229095867	XS3229095602	XS3229095784
中期票據	825,004,626美元	XS3229096329	XS3229095941	XS3229096246
長期票據	399,999,999美元	XS3229096758	XS3229096592	XS3229096675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	1,008,338,946美元	XS3229098028	XS3229097053	XS3229097723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	302,668,357美元	XS3229098531	XS3229098291	XS3229098374

(b) 本公司已向選擇或被重新分配至方案1的相關計劃債權人支付金額為10,004,679美元的前期現金代價，並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87,067,229股代價股份；及

- (c) 適用提前同意費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通過轉賬至與提早合資格同意債權人持有其合資格限制債務的結算系統證券賬戶關聯的現金賬戶(除非與資訊代理另有協定)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收取提前同意費的各提早合資格同意債權人(不包括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且適用基本同意費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5條，通過轉賬至與基本合資格同意債權人持有其合資格限制債務的結算系統證券賬戶關聯的現金賬戶(除非與資訊代理另有協定)的方式，支付予合資格收取基本同意費的各基本合資格同意債權人(不包括受制裁影響的計劃債權人)。

短期票據、中期票據、長期票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將於新交所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現有票據(ISIN編號：XS2282068142、XS2027426027、XS2198851482、XS2348280962、XS1725308859、XS2234266976)。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相關現有票據(即目前上市、債務股份代號為40389及40528的現有票據)的上市地位。該等上市地位的撤銷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計劃債權人就已解除申索所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不論於記錄時間之前、之時或之後)，均須受該計劃所載各項安排及妥協規限，並須遵守該計劃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條件。

(2)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項下自願轉換期開始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統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謹此提醒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根據規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信託契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信託契據**」)及規管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信託契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信託契據**」，連同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信託契據，統稱「**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如適用)所訂明的條件，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強制性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於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中訂明，因此預計為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的轉換價(定義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信託契據)初步為每股6.00港元，可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信託契據中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的轉換價(定義見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信託契據)初步為每股10.00港元，可根據強制性可換股債券II信託契據中訂明的方式予以調整。

上述於任何自願轉換後仍未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應於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所載的到期日強制轉換為股份。強制轉換應於發生強制性轉換暫停事件時暫停，惟倘該事件不再存在或持續時，該強制轉換將予以恢復。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及說明文件以及強制性可換股債券信託契據，其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在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的辦事處查閱。

任何有關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程序的問題，可向轉換代理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

電郵：times@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Holly Hamilton

(3) 股東貸款修訂

誠如說明文件進一步詳述，岑釗雄先生(主席)的配偶向本公司借出一筆本金總額為70.0百萬美元的貸款(「**股東貸款**」)。於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主席的配偶已就股東貸款訂立修訂協議(「**股東貸款修訂協議**」)，以令(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生效：(A)於參考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10年期間內不得作出股東貸款項下的付款，及(B)股東貸款的到期日須更改為參考日期後滿至少10年的有關日期。股東貸款項下的違約利息於重

組生效日期發生時停止累計。根據規管短期票據、中期票據及長期票據的契約中的一項承諾，未經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得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股東貸款修訂協議。

(4) 持有期信託

所有剩餘計劃代價(包括受阻計劃代價)及所有剩餘同意費須根據本公司的指示，轉至持有期受託人指定的現金及／或證券賬戶，或另行分配予持有期受託人，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及受阻計劃債權人持有剩餘計劃代價及剩餘同意費。持有期受託人將根據持有期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剩餘債權人持有剩餘計劃代價，直至持有期屆滿日為止。

截止時間(即計劃債權人為於持有期分派日根據該計劃條款收取重組代價，而提交所需有效填妥文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140個曆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任何尚未提交所需文件以收取重組代價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持有期資訊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電郵：timeschina@is.kroll.com)，並向其提供相關持有證明，以獲取與該計劃有關的文件副本，並應參考此類文件(尤其是徵詢資料集)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持有期分派日(即根據該計劃條款可分派信託資產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即重組生效日期後第182個曆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對該計劃有疑問的債權人，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電郵：Times@cicc.com.cn)，或該計劃的資訊代理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電郵：timeschina@is.kroll.com)。

本公司謹此向債權人對本次成功完成重組的持續支持，以及其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代理人在整個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致以衷心的感謝。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財務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電郵：IB_Project_Millennium@cicc.com.cn

盛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法律顧問)

地址：香港中環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電郵：SidleyProjectMillennium@sidley.com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該計劃之資訊代理)

交易網站(文件發佈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

電郵：timeschina@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44 20 7704 0880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說明文件或填寫受阻計劃債權人表格之受阻計劃債權人列表代理)

電郵：agent@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Holly Hamilton/Cassandra Ho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持有期受託人)

電郵：agent@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Holly Hamilton/Cassandra Ho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新票據受託人)

電郵：times@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Holly Hamilton

麥迪森信託有限公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轉換、付款及過戶代理、登記處及計算代理)

電郵：times@madisonpac.com

電話：+852 2599 9500

地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收件人：Cassandra Ho/Holly Hamilton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